
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柳城县税大分税社通〔2026〕24号

柳城县锦华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22MAC0GC2
CXT 单位社保编号：455045263）

一、事由：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。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。

三、通知内容：经核定，截至2026年4月10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捌角捌分（¥61304.88元）及滞纳金（滞纳金收取标准：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）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如对应缴未缴金额或滞纳金有异议，请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。
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

2026年4月10日

